

2018年9月18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李克会、邯郸市漳河林场劳动争议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11-23

浏览：117次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冀民申39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李克会，男，1959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临漳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邯郸市漳河林场，住所地河北省磁县城南10公里。

法定代表人：韩士东，该场场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志平，邯郸市漳河林场法律顾问。

再审申请人李克会因与被申请人邯郸市漳河林场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冀04民终927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李克会申请再审称，一、再审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近二十年后，被申请人以效益不景气为由放假让等通知。再审申请人从1999年到2000年左右就开始找相关领导问什么时候上班，答复是再等等。时任分场厂长何法海、副厂长兼会计陈太印已经出具证明再审申请人每年不间断找领导要求工作，多次去县信访、劳动部门反映情况的证明已经提交法院，说明没有超过时效。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的纠纷，法院应受理。综上，请求对本案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一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再审申请人李克会诉请被申请人邯郸市漳河林场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和退休手续，□□符合上述规定中法院受案范围。李克会并非邯郸市漳河林场退休人员，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主张本案属于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的纠纷，理据不足，其主张不能成立。据此，原二审裁定驳回李克会起诉，并无不当。

综上，李克会的再审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事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李克会的再审申请。

目录



审 判 长 郎立惠
审 判 员 李 娟
代 理 审 判 员 郭 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 惠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